



2025 年 5 月 15 日

区域主任的提名和任命程序 (EB154(14)号决定 (2024 年))

总干事的报告

背景

1. 执行委员会在其 2024 年 1 月第 154 届会议上讨论了文件 EB154/38，其中概述了与区域主任选举有关的框架，并为可能采取的措施提出了备选方案，以加强提名过程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公正性。
2. 在 EB154(14)号决定中，执委会要求总干事与会员国举行非正式磋商，以编写一份关于此类措施的磋商文件，供 2024 年各区域委员会审议，并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的审议结果，与会员国举行进一步磋商。
3. 按照执行委员会的要求，本文件总结了这些磋商的结果，并提出了加强区域主任提名程序的备选方案以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4. 执行委员会的作用源自《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包括一定程度的程序监督责任。在此基础上，执行委员会可以提出措施，以确保最低标准，并加强提名过程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公正性。不过，各区域在如何挑选区域主任职位提名人方面保留自主权。因此，每个区域必须根据自己独特的情况和背景来决定是否采取这种措施。任何建议要想生效都必须得到区域委员会的采纳，并通过修订其议事规则或其他治理文件的方式予以落实。

加强区域主任提名和任命程序透明度、问责制和公正性的可能措施

5. 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154 届会议的讨论以及与会员国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与所有区域委员会分享的磋商文件着重介绍了以下可能采取的措施。

- 为区域主任一职制定更具体的标准（例如资格、专业经历、教育，包括适用于世卫组织主任及以上级别编内职位的各项要求和适当的审查要求）以及资格和经历的核实标准。
- 正式设立现场候选人论坛。
- 对区域委员会的面试情况进行广播。
- 对行为守则进行修订（例如，关于不正当性行为和其他滥用行为、利益申报、尽职调查、加强披露的有关规定）。
- 设立一个区域评价小组（发挥咨询作用，以协助对候选人进行评价）。
- 按照规定条件重新开始选举进程。

6. 关于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更多细节见本报告的附件。

区域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7. 区域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表明，各区域委员会普遍支持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选举程序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公正性。具体意见见下文，更多资料可在相关区域委员会报告中找到。

8. **非洲**区域委员会的委员们支持设立一个评价小组，并以咨询身份行事。他们还指出，在 2024 年选举过程中临时采取了候选人论坛和公开面试等一些措施，并在前一次选举中使用了评价/寻找小组。

9. **美洲**区域委员会的委员们表示对泛美卫生局局长/世卫组织美洲区域主任的现有选举程序有信心，但也表示愿意考虑可能的改进措施。委员们也强调了在选举区域主任方面保持区域自主权的重要性。

10. **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的一名委员在概括介绍可能采取的措施时建议，他们尤其支持增加公众的参与，具体办法是在最后提名之前邀请主要利益攸关方就区域主任的工作重点发表意见，以提高选举程序的透明度和清晰度。

11. **欧洲**区域委员会的委员们普遍支持拟议的安排，因为欧洲区域已经实施了很多措施。

12. **东南亚**区域委员会的委员们支持拟议的措施，并表示这些措施将有助于选出杰出的区域领导人。委员们指出，修订行为守则对于提高领导人选举程序的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至关重要。一名委员主张将举行现场候选人论坛和对区域委员会会议上的面试情况进行广播作为一项程序固定下来，以提高透明度，扩大对候选人愿景和计划的了解；并且还支持设立一个评价小组，以评估候选人及其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确保区域委员会的决定是在充分知情和进行严格评价的基础上作出的。

13. **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的一名委员指出，与其他区域分享西太平洋区域最近在区域主任提名方面的经验可能是有益的，并建议正式设立现场候选人论坛。

概述

14. 考虑到在非正式磋商中得到的支持和各区域委员会的审议情况，执委会不妨请各区域委员会考虑采取措施，根据其具体情况并考虑到所需资源，采取本报告附件中所列的进一步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区域主任职位候选人提名程序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公正性。

15. 特别是，由于区域主任担任世卫组织高级编内职位，执委会不妨请各区域委员会考虑将世卫组织主任及以上级别（D1/D2）编内职位的常规标准作为指示性基准，供区域成员国审议。作为世卫组织加强全球卫生治理的更广泛战略的一部分，这将与旨在促进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加强领导能力的努力相一致。在区域委员会举行候选人提名会议之前，作为尽职调查的一部分，将对候选人简历中所述资格和工作经历进行核实。

16. 大多数区域委员会的委员们强烈支持正式举行现场候选人论坛的提议，如果在区域委员会会议上进行候选人面试，则要通过现场直播方式进行广播。几个区域委员会还支持设立一个评价小组。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7. 请执委会注意本报告，并考虑通过以下决定：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¹，

决定请各区域委员会审查其提名区域主任的现行做法和程序，并考虑根据其独特的情况和背景，酌情采取本报告附件中所列各项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区域主任选举过程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公正性。

¹ 文件 EB157/8。

附件

最佳做法

为区域主任职位制定更具体的标准

1. 为区域主任职位制定更具体的常规指示性标准将有助于维持选举过程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公正性，通过为区域委员会的委员们提供信息，使他们能够按照共同标准更容易地评估候选人的相关经验和教育，同时保留他们在被提名候选人中作出自由选择的能力。
2. 由于成功当选的区域主任候选人将担任世卫组织高级编内职位，因此，可酌情考虑采用世卫组织主任及以上级别（D1/D2）编内职位的任命标准，并在指示性基础上进行适当的审查。D1/D2 级别的任命标准是：
 - (a) 至少拥有 15 年的相关专业经验，包括国际经验——国际经验属于强制要求，是指在申请人本国以外获得的相关经验；以及
 - (b) 与该职位的职能相关的大学高级学位。只考虑列入世界高等教育数据库的高等教育机构的学位。
3. 另外，现有标准可能需要进一步完善。这将为评估候选人提供进一步指导，并且可以参考世卫组织《价值观契约》，其中反映了世卫组织工作人员所信奉的价值观。此外，可要求提出提名人选的会员国确认，它们不知道提名人选有任何正在进行或预期进行的调查和/或纪律/刑事/民事程序或任何已完成的此类程序。
4. 采取上述拟议措施需要修订区域委员会议事规则。

正式设立现场候选人论坛

5. 所有区域委员会都举办了至少一次现场候选人论坛。正式设立向公众广播的现场候选人论坛将有助于提高选举程序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公正性，不仅可使会员国，而且可使公众和其他有关方面有机会直接听取每位候选人对担任区域主任职位的看法和目标。
6. 采用举行现场候选人论坛做法的区域委员会也可考虑停止使用受密码保护的论坛（大多数行为守则所预见的），而改为举办现场论坛。最近的经验表明，网络论坛中的活动水平相对较低，而举办和支持这些论坛的人力资源和技术成本相对较高。
7. 为了将设立现场候选人论坛作为提名过程的常规部分，除了欧洲区域委员会和美洲区域委员会之外，其余各区域委员会均需修订其议事规则，并采用论坛模式。这些模式可以仿照现有论坛，或者采用不同形式，例如，举行专题小组讨论，所有候选人都在专题小组讨论中回答同样的问题。

对区域委员会的面试情况进行广播

8. 如在区域委员会会议¹上对候选人进行面试，为了确保透明度和实行问责制，区域委员会可以考虑修订其议事规则，以便允许对这些面试情况进行直播。

修订行为守则

9. 六个区域委员会中有五个已通过了关于提名区域主任的行为守则。这些区域委员会可考虑对行为守则进行修订，以加强提名程序，包括采取以下措施。

- **扩大覆盖范围：**纳入关于不正当性行为和其他滥用行为以及披露候选人利益的规定，包括披露与烟草和烟草制品及武器有关的利益。
- **尽职调查：**对 ClearCheck 和犯罪记录调查等背景调查以及针对资格和工作经历的尽职调查作出规定。
- **加强对竞选活动的信息披露：**要求提名人选的会员国披露在此前两年内为候选人提供的赠款或援助资金，并呼吁未提名人选的会员国也使用秘书处编制的披露表披露此类资金。
- **加强正规性：**要求候选人和提名人选的会员国承诺严格遵守相关行为守则。

设立区域评价小组

10. 可设立一个区域评价小组，以便在主持对候选人及其资格是否符合要求进行严格评估方面发挥咨询作用。欧洲区域提供了一种示范，但不是唯一的办法。各区域委员会不妨考虑区域评价小组的最佳人员组成及其工作方法和应承担的任务范围。

- **人员组成：**该小组将由本区域的会员国的代表组成。世卫组织秘书处可提供支持，在必要时，该小组可与外部专家进行协商。
- **工作方法：**该小组可根据区域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对通过标准简历表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评估和/或对候选人进行面试，以便对候选人进行评价。
- **作用：**评价小组可发挥咨询作用，对候选人进行不具约束力的评价，以供区域委员会审议，如果候选人数量众多而需要编制一份入围名单，则提出一份建议入围名单，供区域委员会审议。

11. 采取上述拟议措施需要修订区域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¹ 欧洲区域和美洲区域在举办各自区域委员会会议之前对候选人进行面试（分别由区域评价小组和在执行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的区域委员会会议上进行面试）。

按照规定条件重新开始选举进程

12. 根据目前的选举程序，在大多数情况下，由区域委员会确定一份候选人入围名单，并举行一次或多次无记名投票，以选出一名候选人。然后，执行委员会以是或否的方式审议该单一被提名人。

13. 如果认为所有候选人都不够强或代表性不够，可考虑区域委员会是否有权重新开始提名程序。区域评价小组可负责就是否行使这一权力向区域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或者如果在截止日期内没有提出符合标准的最低数量的候选人，自动启动这一程序。

14. 采取上述拟议措施需要修订区域委员会议事规则。
